

招标编号： (BMCC-ZC24-1111)

包号： 0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技术设备更新项目

货物名称： 光纤熔接机

甲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

乙 方：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同意此合同条款内容。

周亚心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技术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光纤熔接机)(货物名称),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BMCC-ZC24-111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光纤熔接机)

数 量: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1,640,000.00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7日内,采购人向进口免税代理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特别约定:由于本合同价款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应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

关于支付路径的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原则上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因此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乙方：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邮政编码：102206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80187368

电话：1891141988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0109031840012010207730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646208515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单方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妥为交付甲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7.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7条和第8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

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执行。

6、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1、系统运行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10分钟内乙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2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两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光纤熔接机)	验收合格后1年	无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

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必须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光纤熔接机	LZM-100	1	美国/AFL	1,640,000.00	1,640,000.00	免税
2	光纤夹具	/	3	美国/AFL	报价包含在主机内	报价包含在主机内	免税
3							
4							
5							
6							
总价						1,640,000.00	

附件二：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北京凌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_____（盖章）

参考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光纤熔接机	1. 采用二氧化碳激光器为热源进行光纤熔接处理及器件制作； 2. 适用光纤：需适用单模、多模、色散位移光纤、非零色散位移光纤、保偏光纤、色散补偿光纤、超大芯径光纤,特殊组分光纤、超大芯径光纤对小芯径光纤熔接等； 3. 需可熔接保偏光纤包层直径：80-2300 μm； 4. 对轴方式：侧面对准、端面对准、电脑操作对准、手动对准； 5. 马达最大旋转速度：≥150° /sec； 6. 需能实现旋转拉锥功能，烧球功能及光纤合束器、光子灯笼等制作； 7. 保偏光纤对轴方式：PAS, IPA, End-View, Power meter feedback； 8. 拉锥比：≥10:1； 9. 二氧化碳激光器功率：CW ≥30W； 10. 典型熔接损耗：SMF ≤0.02dB； 11. 典型熔接强度：SMF ≥250 kpsi； 12. 最大拉锥速度：≥1 mm/sec； 13. X/Y 方向对准精度：≤0.1 微米； 14. Z 方向对准精度：≤0.125 微米； 15. Z 方向最大行程：≥150 mm； 16. 最大拉锥长度：≥130 mm(常规实验室条件)。	1	无

附件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参考内容和格式：

一、质保和售后服务：

针对此次投标产品提供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免费质保，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提供 7×24×365 免费保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 4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不了的，提供备机供贵方使用。所投产品过保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服务热线：

技术工程师 于国瑞 (姓名) 13810245166 (联系方式)

二、培训计划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免费为校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便使用老师对设备灵活操作和实践教学，同时保持设备安全、可靠、长期稳定运行。

1. 培训内容

凌云公司对投标产品安排了详细的培训计划，保证用户都能够熟练、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熟知设备使用注意事项、安全操作规范，能够对其进行一般的维修和维护。

2. 培训对象

采购人指定人员，数量不限。

3. 培训教材

凌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工程师于安装调试时当场介绍产品功能，操作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及安全操作规范，并于验收合格后提供录制的专业详细的培训视频以及 PPT 设备介绍作为培训教材，进一步详细培训，培训视频可免费提供给采购人反复观看。

4. 培训时间、地点

1、时间：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若有特殊承诺，以特殊承诺为准）。

2、地点：学校指定交货地点或我公司培训课程开设地点。

5. 培训模式

➤ 现场培训

仪器启动时由专业工程师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采购人现场）。天数为 1-2 天。根据买方情况和需求，可组织多次（不小于 3 次）培训。新操作维修人员加入，可免费进行现场培训。免费提供相关的培训技术资料。现场培训时用户可对所有相关技术问题提问，凌云公司技术工程师包教包会。

➤ 不定期技术培训

不定期在北京等多地进行集中培训交流设备最新的工艺参数、软件算法以及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分析解决，设备一般维护和维修方法等。通过邀请用户报名方式，由多位专家、工程师在交流会现场进行培训和技术交流，天数一般为 1-2 天。凌云公司提供培训场地，培训讲义，茶歇以及午餐，培训结束后会对用户进行笔试和实操考试，考试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集中培训每 1-2 年举办一次，用户可现场对设备使用问题提问，凌云公司技术工程师当场解答。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技术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4-1111

01包：激光精密测量和加工系统科研设备更新-进口设备包

中标人：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40,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约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韩伯阳、杜畅、孙恺宁、周洁琼、王蕾蕾、王爽、王希、刘亚运、吕绍山，
010-61192278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姚毅（姓名）系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王德琳（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技术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姚毅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王德琳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

固话及手机：010-52348556、18911419884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六：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德琳
 社会保险号码：13022119860423232X
 单位名称：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校验码：d2mqb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4122501429
 查询日期：2024年09月至2024年12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社
2024-09	2024-11	3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4-09至2024-11	3	86835	6946.80	3	86835	434.19	3	86835	3	86835	1745.70	3	86835
合计	3	—	6946.80	3	—	434.19	3	—	3	—	1745.70	3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15年00个月(其中趸缴年限00年00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15年00个月(其中趸缴年限00年00个月)。截至2024年末，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13098.46元。

备注：

- 1.如前签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z.rsj.beijing.gov.cn/hjshs/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鉴别，蓝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 4.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参保人姓名：王德琳
 社会保险号码：13022119860423232X
 单位名称：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校验码：d2mqb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4122501429
 查询日期：2024年09月至2024年12月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2月25日